**路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竞业协议**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

　　乙方已同甲方签订劳动合同，且为甲方员工，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商业秘密，为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合法权益，确保乙方在职期间和离职后不与甲方竞业，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乙方对甲方承担的竞业限制义务及甲方因乙方承担竞业限制义务而对乙方的补偿等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任职期间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自己开业生产或经营与甲方生产或经营产品同类的产品;

　　2、自营与甲方同类的业务;

　　3、为他人经营与甲方生产或经营的产品同类的产品;

　　4、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业务。

**二、乙方离职后的竞业禁止义务**

　　1、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乙方应立即向甲方移交所有自己掌握的，包含有职务开发中商业秘密的所有文件、记录、信息、资料、器具、数据、笔记、报告、计划、来往信函、说明、图样、蓝图及纲要(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之任何形式之复制品)，并办妥有关手续，所有记录均为甲方绝对的财产，乙方将保证有关信息不外泄，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甲方有关商业秘密信息，也不能得以任何方式再现、复制或传递给任何人，更不得利用前述信息谋取利益。

　　2、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2年内不得在与甲方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及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内工作。

　　3、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2年内不得自办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甲方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

　　4、在与甲方离职后2年内，不能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任何手段为自己、他人或任何实体的利益或与他人或实体联合，以拉拢、引诱、招用或鼓动之手段使甲方其他成员离职或挖走甲方其他成员。

甲方(盖章) ：路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日期：    日期：